

## 文化部 109 年「集思廣憶—國家文化記憶庫全民徵件活動」簡章

### 一、活動目的：

「每個人的記憶，集結成國家的文化記憶」，為保存並再現土地與人民共同記憶，文化部續辦「集思廣憶-國家文化記憶庫全民徵件活動」，今年於九月份同步進行「愛古蹟」和「集記憶」主題照片徵件。「愛古蹟」徵集古蹟建築等歷史建物攝影作品；「集記憶」今年以「默默守護你—臺灣的醫療與公共衛生記憶」為題，呼應全球關注之公衛議題，徵集民眾於醫療與公共衛生領域的生活記憶，不論是排隊接種疫苗的紀錄、自 SARS 到新冠病毒的生活場景、議論紛紛的食安事件等，建構起臺灣醫療與公共衛生之常民記憶的珍貴紀錄照片，鼓勵全民參與投件，共同完備屬於臺灣這塊土地的文化記憶。

二、主辦單位：文化部、社團法人台灣維基媒體協會

三、執行單位：國家文化記憶庫專輔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四、協力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 五、徵件內容：

(活動網址 [https://memorybank.culture.tw/event/zh-tw/event\\_001/553210](https://memorybank.culture.tw/event/zh-tw/event_001/553210))

(一)「愛古蹟」徵件內容：

臺灣地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等臺灣歷史建造物之攝影照片，照片須為投件者本人拍攝，拍攝時間不拘，以能透過攝影美學展現空間背後之歷史文化知識為佳。攝影主題可參考國家文化資產網公告之文化資產(<https://nchdb.boch.gov.tw/>)。

(二)「集記憶」徵件內容：

**年度主題：默默守護你—臺灣的醫療與公共衛生記憶**

全球共度新冠疫情艱難時期，邀請全民一同回顧和收存屬於臺灣的「健康守護」記憶。舉凡傳染病防治、疫苗接種、食品藥物安全、醫療行為、醫病關係、醫療照顧體系與醫院、環境衛生、職業傷病、生育政策、民俗療法、特殊健康議題等與公眾健康相關之生活記憶等具有文化收存與運用價值之照片均可投件，照片年代不拘。

### 六、徵件期間：

9月1日至9月30日，「愛古蹟」與「集記憶」同步收件。

### 七、徵件辦法：

(一)參加資格：

不分國際、不分年齡，凡對收存臺灣文化記憶有熱忱之人士皆可參加。

(二)投件方式：

1. 採上傳數位檔案方式收件，上傳檔案需依指示完整填寫照片相關資

- 料，始完成徵件報名。
2. 檔案規格需為 800 萬以上像素之 JPG 格式。
  3. 作品若為實體照片，投件者需自行重新翻拍或將照片掃描成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JPG 格式檔案。
  4. 「愛古蹟」參與者應於註冊維基媒體平臺帳號時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並開啟可供其他使用者聯絡之權限，以利主辦單位發送賽事得獎通知。

**愛古蹟攝影徵件上傳網址：**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Commons:Taiwan\\_Memories\\_2020](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Commons:Taiwan_Memories_2020)

**集記憶照片徵件上傳網址：**

[https://memorybank.culture.tw/event/zh-tw/event\\_109](https://memorybank.culture.tw/event/zh-tw/event_109)

#### **八、徵件規範：**

- (一)所有參與徵件之作品都應以 CC 授權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CC BY-SA 4.0)及其後版本進行釋出。
- (二)所有參與徵件之投件者須擁有投件內容的完整著作權、智慧財產權，並同意自行對該投稿內容，擔保其合法性與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如涉違反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責任，須由投件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主辦單位因作品延伸相關爭議、賠償或法律責任，須賠償主辦單位一切損失。
- (三)照片所有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加活動，若有侵犯他人之著作權者，自負法律責任與連帶負主辦單位所受一切之損害賠償，並取消參加資格。
- (四)所有已受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之照片不得參與徵件，如經發現將取消參加資格並追溯相關責任。
- (五)凡已參與或預計參與下列徵件活動之作品照片，均不得再參與本活動，如經發現將取消參加資格並追溯相關責任：
  1.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台灣中醫藥醫療故事館」徵集活動 (<https://tinyurl.com/ycnj6oip>)。
  2.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COVID-19 (武漢肺炎) 防疫物件、圖片蒐集計畫」([https://www.nmth.gov.tw/activityreg\\_50\\_278.html](https://www.nmth.gov.tw/activityreg_50_278.html))。
- (六)徵件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投件者所上傳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與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七)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徵件活動相關事項修改之權利。

#### **九、徵件獎勵**

(一)「愛古蹟」徵件：

第一名：獎金\$10,000 元、獎狀、紀念品

第二名：獎金\$8,000元、獎狀、紀念品

第三名：獎金\$5,000元、獎狀、紀念品

入選：每名獎金\$2,000、獎狀

前三名及入選作品依評選分數另擇優7名，選出共10件作品代表臺灣參加維基愛古蹟全球攝影比賽。

(二)「集記憶」徵件：

第一名：獎金\$10,000元、獎狀、紀念品

第二名：獎金\$8,000元、獎狀、紀念品

第三名：獎金\$5,000元、獎狀、紀念品

入選：每名獎金\$2,000、獎狀

徵件活動之所有得獎和入選作品，將全數以CC授權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CC BY-SA 4.0)及其後版本，收存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網站或資料庫，並依國家文化記憶庫規範填寫授權文件及詮釋資料，其詮釋資料將以CC授權 姓名標示 4.0 國際(CC BY 4.0)及其後版本釋出。

未於指定期間內回覆上述資料導致影響得獎權益，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投件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各徵件組別之獎項未達評選標準者，得從缺之。

## 十、徵件結果公告

評選結果將於「愛古蹟」和「集記憶」徵件評審作業完成後，預計11月底前，同步公告於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網站及2020維基愛古蹟競賽網站。

徵件結果將以電話或e-Mail通知獲選作品之投件者，如有投件者未填寫聯絡資料、資料填寫錯誤、不完整，或任何因為技術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導致沒有接到聯絡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與者亦不得因此異議。